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源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源鴻犯如附件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受刑人林源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書之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（附件編號1、2宣告刑欄皆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可證。

(二)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受刑人迄未回覆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新北院楓刑申113聲4410字第1130004410號函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證。

(三)檢察官以本院為附件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附件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（即合計之刑度），及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罪名之犯罪類型，從而審酌責

01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
02 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
03 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
04 就其所犯附件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
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薛力慈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